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更一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周建河

選任辯護人 賴忠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29號，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緝字第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並訂於民國110年6月24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重行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周建河就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法官 張 震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方柏濤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